

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、调研办法 参考模板

第一条【时间安排和力量组织】乡镇人大主席团（以下简称“主席团”）在乡镇人大会议前，要围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察、调研活动，一般每年 1-2 次。

主席团组织代表视察、调研，可以邀请本选区选出或在本行政区域居住、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参加。

第二条【主要方向和内容】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工作和内容开展：

（一）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、决定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重点推进的中心工作、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。

（五）代表建议、批评意见办理情况。

（六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情况。

（七）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反应强烈或者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等。

第三条【程序要求】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集体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应当就视察、调研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间征求代表意见；研究决定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或部门，并提出相关要求。

第四条【前期准备】集中视察、调研之前，主席团应组织人大代表根据视察、调研主题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第五条【方式方法】代表视察、调研可以采取听取汇报、开座谈会、走访、询问或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情况，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。

第六条【代表权利】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，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。代表可以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但不直接处理问题。被视察、调研单位应认真接待，如实汇报情况，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。

第七条【成果形成】视察、调研后一般应当形成专题报告。专题报告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主要包括视察、调研的基本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、建议和对策等。

第八条【成果运用】视察、调研报告（没有形成报告的，由主席团将各方面的意见汇总）反映的问题属于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范围的，由主席团转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，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，并向

代表反馈；属于上级部门或单位职权范围的，由主席团报请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转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。

视察调研报告可以提交乡镇人大会议参阅。

第九条【财力保障】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所需费用，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。